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展区除涝及水系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展区除涝及水系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受托方(乙方)：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方(委托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颍河路 110 号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展区除涝及水系规划编制项目技术合作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范围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及范围

1.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展区除涝及水系规划编制项目

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郑州经开区中牟县合作共建区及经开区南部区域,总面积 259.7 平方千米。

(二)项目内容与要求:

1.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区域条件与洪涝情况,防洪除涝现状与形势要求,规划思路与标准,防洪除涝水文分析计算,防洪减灾总体规划,防洪除涝工程规划,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及整治规划,非工程措施规划,投资匡算与实施意见,保障措施等。

规划应严格遵循《防洪标准》、《城市防洪规划规范》、《城市水系规划规范》、《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及《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等相关国家、省市规范标准及要求。

2. 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含附表)、图件、说明及相关附件组成。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方案审议会等；

3. 提供规划研究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4. 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5. 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二）乙方责任

乙方按国家法律、规章、技术规范、相关政府文件以及合同约定进行规划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完成规划成果。如遇经费支付、资料收集、会议安排、方案汇报或甲方其它原因导致延期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如有变动，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工作。以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方式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其中纸质成果 6 册；电子成果包括规划、文本（PDF 或 WORD 格式）、图件（JPG 或 PDF 格式）、相关附件（PDF 或 WORD 格式）、规划数据库（SHP 或 GDB 格式）光盘 1 张。

四、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甲方享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六、规划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规划费用总额: ¥875000 元 (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元)。

该费用为固定费用, 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通过专家评审修改完善经规委会审查通过后, 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 经甲方及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并实际拨付到位后, 支付至乙方账户; 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未履行开票及申请付款、提交成果资料等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税 号: 914101024160457206

开户行: 郑州银行桐柏路支行

账 号: 905540120109034345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乙双方均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终止或解除合同。

(二)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 不能认为违反合同, 后续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 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约定, 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支付违约金, 金额为规划费用总额的 3%。

(四)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五、九条约定, 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乙方支付违约金, 金额为规划费用总额的 10%。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它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如甲方变更规划内容、规模及其它规划条件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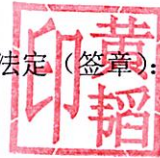
(三) 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法定（签章）：



乙方（盖章）：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全称）：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内容具体实施，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区域条件与洪涝情况调查、水系现状及规划、规划思路及标准、防洪除涝水文计算、防洪及除涝总体规划、水资源配置规划、水生态水环境保护及整治规划、非工程措施规划、防洪管理机制与能力建设、投资匡算与实施意见等工作，联合体成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城市下垫面和竖向分析、雨水管网系统规划等工作；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资料、承诺、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4. 联合体未通过初步评审、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5.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送交招标人。

7.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招标人一份；副本一式两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盖单位
公章）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永强

联系电话：0371-67721700

日期：2026年6月11日

联合体成员（全称）：（盖单位公章）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敏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6月11日

成交通知书

联合体牵头人：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展区除涝及水系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16）和贵公司于2026年06月17日递交的该项目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人，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展区除涝及水系规划编制项目
成交金额	人民币： <u>875000.00元</u> （大写： <u>捌拾柒万伍仟圆整</u> ）
成交范围	依据《郑州市加强防洪防涝系统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郑州经开区中牟县合作共建区及经开区南部区域，总面积 259.7 平方千米，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合理的防洪除涝规划体系，主要内容包括城市下垫面和竖向分析，区域条件与洪涝情况，防洪除涝现状与形势要求，规划思路与标准，防洪除涝水文分析计算，防洪减灾总体规划，防洪除涝工程规划，雨水管网系统规划，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及整治规划，非工程措施规划，投资匡算与实施意见，保障措施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项目负责人	王留锋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质量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1个工作日内，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2026年06月18日